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oup Co.,Ltd.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Z［400］号0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兴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8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关注。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目前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三）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年度 | 利润分配方案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
| 2021年度 | 以公司总股本1,111,724,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 2022-6-17 | 2022-6-20 |
| 2020年度 | 以公司总股本1,118,892,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2021-07-14 | 2021-07-15 |
| 2019年度 | 以公司总股本1,031,392,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2020-07-16 | 2020-07-17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93,872.49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70,807.60万元的54.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4,656.70 | 62,122.52 | 26,641.58 |
| 现金分红 | 55,586.23 | 27,972.32 | 10,313.93 |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13.09% | 45.03% | 40.22%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 93,872.49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170,807.60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54.96% | | |

注: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所需支付利息的影响。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高，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所采用的各项生产投入要素价格和产品价格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当时的国时市场价格和历史价格等信息测算得出，若出现意外情况发生致使项目建设延后，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生产投入要素价格提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市场开拓不利产能利用情况无法覆盖折旧摊销等固定开支等情况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存在募投项目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目前磷酸铁的生产工艺路线主要包括铵法、钠法、铁粉、肥料磷酸、氧化铁红和磷酸氢钙等工艺路线，其中铵法和钠法目前应用较多，为主流生产工艺。公司现有10万吨/年湿法精制磷酸装置和8万吨/年双氢水装置，项目园区内星兴蓝天现有40万吨/年液氨装置，同时考虑到铵法具有生产成本较低、副产品硫酸铵可出售的优势，公司选择了铵法工艺路线，并结合自身配套设施对工艺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改进。

随着磷酸铁和磷酸铁锂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和企业规模都将会明显增加，行业整体技术研发改进投入也会相应明显加大。若未来磷酸铁或磷酸铁锂的生产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了明显更有竞争优势的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升级现有工艺技术或引入新技术，则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3、磷酸铁的下游市场应用风险

磷酸铁锂电池有安全性高、高倍率充放电和循环寿命长的特点，且其在全充电状态下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较小的吸湿性，并且其能量密度相对三元锂电池较低的情况也随着比亚迪“刀片电池”和宁德时代CTP等新型电池技术的产生得到了明显改善，且随着新能源补贴退坡之后在成本上有明显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包括三元锂电池、无钴动力电池、全固态金属锂电池以及氢燃料电池在内的各项技术在不断发展，未来也还有可能出现新的新能源电池技术，从而对磷酸铁锂电池带来冲击。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磷酸铁的主要下游市场，如果磷酸铁锂未来受到其他新能源电池技术的较大冲击，可能会对磷酸铁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下游市场应用风险。

4、与华友钴业的合作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友新能源，合作方为华友钴业。由于华友钴业及其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对磷酸铁锂产业布局进行了内部调整，华友钴业拟终止在磷酸铁锂材料领域的布局。为此，华友钴业、华友控股与发行人三方于2022年7月5日就进一步合作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友钴业、华友控股承诺，如果未来由华友控股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新实施主体”）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新实施主体将代替华友钴业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华友控股将切实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确保华友钴业和新实施主体做好项目衔接，保证已经确定项目合作方案不改变。

发行人所在地拥有丰富的磷化工产业资源，宜昌及周边地区已经形成了龙头聚集的磷酸铁锂产业集群，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发行人与华友钴业及其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可预计的变化，可能会对“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5、磷酸铁锂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的进步以及新能源补贴退坡，磷酸铁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逐步提升，2021年以来磷酸铁锂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叠加在储能领域和铅酸电池替代方面的发展潜力，磷酸铁锂生产企业纷纷提出扩产计划，并吸引了部分磷化工和钛白粉化工企业进入，以抢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考虑到磷矿石、碳酸锂等原材料的供应以及新增产能产线建设、工艺调试、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磷酸铁锂的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增长基本相符，供需呈现“紧平衡”态势，暂时不会出现明显的产能过剩问题。但随着上游磷化工和钛白粉企业和当前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的新增产能逐渐投产，未来磷酸铁锂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情况。

同时，动力电池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具体而言，三元锂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具备能量密度高和耐低温等特性，但存在成本高、安全性较弱等问题。如果三元锂电池技术进一步发展，其成本下降、安全性提升，能量密度进一步提升，或者国家进一步提高对锂电池能量密度要求，或者无钴动力电池、全固态金属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或其他新型电池技术发展成熟，则可能导致磷酸铁锂在下游需求端受到冲击，进而影响本次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所生产磷酸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存在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采矿、化肥、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乃至整个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因此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均会使行业及公司受到较大影响。

除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因素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还受产品的供求平衡情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市场上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磷矿石、黄磷、磷酸盐、磷肥和有机硅等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持续出现供过于求的态势，产品价格低迷，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整体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磷矿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同时磷矿资源也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已经被我国定性为战略性矿产资源。2016年7月，国务院批复通过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首次将非金属矿产磷列入24种矿产战略性矿产之一，并明确指出要加强中低品位矿利用，并保持开采总量不超过1.5亿吨/年；2016年9月，工信部印发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提高磷矿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针对磷矿集中的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江苏等7省（市）开展集中排查整治。

淘汰落后产能，整合行业资源，通过技术创新深度挖掘产业链价值将是化工企业做强做优的必然发展路径。从长期来看，国家产业调控政策有利于行业有序良性发展，有利于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但相关政策可能在一定时间内造成行业生产要素供给发生变化，市场供需关系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进而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磷化工和硅化工上游领域均属于高耗能行业，其中黄磷和金属硅生产均需要耗费大量电能，能源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十分明显。公司充分利用湖北省兴山县区域丰富的水电资源和良好的光照资源，建成水电站32座，总装机容量达到17.84万千瓦；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四个，总装机容量1264千瓦，丰富的绿电资源能够为公司兴山区域化工生产提供成本低廉、供应稳定的电力保障，但公司其他区域的生产经营仍需要大量外购电力能源，且公司目前有机硅生产仍以外购金属硅材料为主，而金属硅生产中有约40%的成本为电力。如果公司电力供应出现短缺，或因产业政策和市场因素导致电力价格大幅提升，可能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整体来看，国内磷化工行业依然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未来磷化工行业将继续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磷矿资源向大型磷化工企业集中，促进磷化工行业整合和升级转型。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加速由传统化工企业向现代科技型企业跨越转型，坚持“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发展道路，但此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转型升级进度不及预期，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则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安全环保风险

作为大型化工生产企业，公司部分生产工艺、装置和中间产品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化学品，此外也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物。因此，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彻底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环保规章制度，在磷矿开采过程中履行对矿区土地资源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恢复是公司的重要责任，也是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的实际举措。

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对化工企业运营管理、化工装置安全生产和磷矿开采、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也会不断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已经自上而下的建立了全面安全生产和环保规章制度，配置了相应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落到实处，但仍有可能出现相关工作存在滞后未能达到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严重情况下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产品价格、产业和环保政策、原材料价格和能源价格、行业竞争格局等多项经营因素直接影响，此外募投项目未来效益达成情况和商誉减值情况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上述因素朝向对公司不利方面发生变化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偏好持有债券，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2、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如果因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甚至可能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转换价值仍持续低于债券面值，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风险。

4、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8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6、信用等级变动风险

本次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2019年末以来，世界各地陆续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防控高存较大不确定性。在保增长、扩内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之下，目前国内化工行业的整体复工复产情况良

（下转A23版）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兴发集团”）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发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2518手/股为预计数，若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前（含T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4）发行人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518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2022年9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1.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

（2）原股东持有的“兴发集团”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3141”，申购简称为“兴发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兴发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兴发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兴发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9”。

2.本次发行人民币2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

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518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9月22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141”，申购简称为“兴发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8.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兴发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兴发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兴发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9月20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发行人/兴发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兴发转债/可转债 | 发行人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本次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
| 股权登记日（T-1日） | 2022年9月21日 |
|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 2022年9月22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
| 原股东 |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 精确算法 |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
| 元 |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9月22日（T日）至2028年9月21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22日